

儿科专科薄弱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清水河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宇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24-YJXG--GK-20260002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宇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清水河县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儿科专科薄弱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儿科专科薄弱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 项目编号： 150124-YJXG--GK-20260002
- 采购计划备案号： 清政采计划[2026]00740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49,8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49,8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儿童护理床	14.00	67,2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陪护椅	14.00	9,8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床头柜	14.00	4,2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儿童身高体重秤	2.00	3,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儿童转运床	2.00	19,0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1.00	14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除颤仪	2.00	9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输液泵	4.00	11,2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注射泵	3.00	9,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心电监护仪	1.00	3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多频振动排痰机	1.00	9,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十二导心电图机	1.0 0	4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空气消毒机	1.0 0	4,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医用吊塔	2.0 0	7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鼻雾化机	1.0 0	1,9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辐射保暖台	1.0 0	48,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婴儿培养箱	2.0 0	9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黄疸治疗仪	1.0 0	2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黄疸检测仪	1.0 0	19,8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新生儿可视喉镜	1.0 0	13,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无创呼吸机	1.0 0	141,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电子鼻咽喉镜	1.0 0	185,000.0 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儿童护理床	儿童护理床
2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陪护椅	陪护椅
3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床头柜	床头柜
4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儿童身高体重秤	儿童身高体重秤
5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儿童转运床	儿童转运床
6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7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仪	除颤仪

8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泵	输液泵
9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	注射泵
10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心电监护仪
1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频振动排痰机	多频振动排痰机
12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十二导心电图机	十二导心电图机
13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	空气消毒机
14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吊塔	医用吊塔
15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鼻雾化机	鼻雾化机
16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辐射保暖台	辐射保暖台
17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培养箱	婴儿培养箱
18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黄疸治疗仪	黄疸治疗仪
19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黄疸检测仪	黄疸检测仪
20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新生儿可视喉镜	新生儿可视喉镜
21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无创呼吸机	无创呼吸机
22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电子鼻咽喉镜	电子鼻咽喉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提供其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出具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根据所投产品分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宇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街道盛世东元综合楼13楼1315室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王旭

联系电话： 13191429742

采购单位名称： 清水河县医院

地址： 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东街

邮编： 011600

联系人： 刘恒

联系电话： 132048020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计算，500万元以下（含500） $\times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不含评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中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需包含云平台系统中导出的签字盖章的PDF版全套投标文件、word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3份（须使用云平台下载的带电子签章的最终版投标文件按目录顺序打印并胶装，不需要额外盖章，不分正副，黑白打印即可，鼓励双面打印）。未中标人不需要提供。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

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清水河县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宇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

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注： 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其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出具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根据所投产品分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县域儿科专科建设，补齐学科发展短板，着力构建“人才梯队合理、诊疗规范高效、服务能力优质、运营可持续”的基层儿科诊疗体系。通过设备配置，提升儿科专科综合诊疗能力，满足辖区儿童就医现实需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场地已具备安装条件起60天内完成供货至产品数量规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清水河县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起1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清水河县医院

5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下列约定：(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约定、合同及附件。(2)货物配置齐全，中标人保证完全按时提供货物的硬件、软件和技术资料等。(3)质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NMPA和CCC认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达到招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产品技术说明等。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相关手续。如双方对质量和参数性能有异议，由买、卖双方认可的国家相关部门专家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为准，采购人也可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的质量、技术参数、精度等进行检测校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货物经中标人一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4)技术资料齐全(中文版本或中英文对照)，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验收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如包装有损坏、产品有质量缺陷、配置短缺、规格型号不符、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等或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由中标人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交货时间不顺延。若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编写验收资料[含配置验收、主要性能和质量验收、质量检测(涉及到需要计量检测的设备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及防护验收(如适用)、培训验收等]，自中标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与中标人共同验收，达到所有标准后，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验收报告)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修理、重整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交货时间不顺延。 4.若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为验收不合格：①逾期30日未予整改；②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函、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如有)所定标准；③无正当理由拒不申请验收、拒不参与验收、拒不配合验收；④拒绝签署记载验收情况的文件；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退还已支付费用，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且中标人须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拆除、运离全部设备，将安装场地恢复原状，并承担上述费用。逾期未履行的，采购人可自行处置设备及场地(含破坏性拆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中标人之日起采购人不承担对中标人设备任何保管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	--	------	---

6		合同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供应商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①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②提交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③金额：中标金额的10%。④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清水河县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0124460956329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 开户银行名称：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支行，银行账号：0602901220000000010959 开户行账号：402191050048 ⑤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任何问题30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安装或交付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儿童护理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规格：约1900×1000×500（mm） 2、调节范围：背部倾斜70°±5°，腿部倾斜40°±5°，床体动态承载重量：≥240kg。 3、床体：钢管焊接。 4、床板：多孔、防滑，具有加强骨。 5、床背板：碳素钢管，配备摇把。 6、摇把手为不锈钢隐藏式，具有到位保护功能和ABS防尘罩。 7、床头床尾板：ABS塑料，配有防撞角，床头床尾板采用挂式装置，四周带防撞轮装置，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8、上下提升护栏：采用航空航天铝合金材料，立柱全覆盖，ABS注塑成型，护栏前后、左右推力承重≥80KG。 9、输液架插座：床边具备四个输液架插孔。 10、输液架：手控伸缩双段，不锈钢材料。 11、脚轮：静音、万向及双面全制动复位单刹脚轮。 12、床体喷塑材料无毒抗菌，防霉。 13、配备与护理床相应尺寸的床垫。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陪护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收起尺寸：710mm(前后)×610mm（宽）×385mm（坐垫高）（±10mm），拉开尺寸：1850mm（长）×610mm（宽）×560mm（扶手高）（±10mm）。 2、扶手≥φ38×1.5mm碳钢管，上配皮革把套。 3、内脚材料≥φ32×1.2mm碳钢管，内脚下部装小脚轮，每个脚轮有2个表面PU轮片。 4、椅子3个椅板框架使用≥φ25×1.2mm碳钢管。 5、三块座板厚度≥8mm多层板；木板上覆厚度≥15mm海绵。 6、面料为PVC压延防皮。 7、粉末静电喷涂。 8、椅子采用可拆卸式设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床头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尺寸：长480*宽480*高760mm（±10mm）。 2、材质：床头柜整体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颜色可定制）。 3、配置：床头柜由柜体、柜面、柜门、抽屉、拉板、毛巾架等组成。柜面下方配置一块抽板，可以作为延伸台面使用；抽板下方配置抽屉一个；抽屉下部为配置一个柜门，柜内设有暖壶座可放置热水壶；柜体两侧面配有隐藏式毛巾架，柜门内有一层隔板。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儿童身高体重秤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测量数值显示：至少包含身高、体重、身体质量指数BMI值。 1.1、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探头测量身高；测量范围：21～200cm。 1.2、体重测量范围：2～300kg。 1.3、身体质量指数（BMI）：自动智能计算。 2、测量速度：≥600次/小时。 ▲3、显示屏：≥7英寸显示屏。 4、语音播报：检测结果可以即时播报。 ▲5、体型屏幕显示图标：偏瘦；正常；偏胖。 6、数据输出接口：RS232串口。 7、系统兼容数据对接：接口协议开放。 8、外观材料：铝合金机身、ABS踏板。 9、外观设计：可折叠、带滚轮。 10、打印模块：配置内置热敏打印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儿童转运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外形尺寸:1900*740mm*830~590mm（床面到地面），背部角度:0~70°，正、反倾斜角度:0~13°。 2、配置：PP护栏、床面，钢制车架，可升降，反倾斜，不锈钢输液架，中控静音脚轮、转移床垫。 3、液压式转运床，通过踩踏两侧的脚步操作。 4、有明确的箭头标记指示使用者进行操作。 5、中控轮，配中央导向。 6、可升降护栏，一体成型床面板。 7、承载能力：静载荷(均布)≥230Kg。 8、框架采用≥30*60*1.5mm钢管，床面及护栏采用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三角形支架采用2.5mm厚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 9、背部升降装置采用可控气动弹簧快速调节，通过控制手柄操控背板角度。 10、整体升降功能，通过踩踏两侧的脚步操作。 11、双片中控两档静音轮，刹车、万向操控。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轴而成。 12、隐藏式安全护栏，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 13、床架表层静电粉末喷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12吋LED彩色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2、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3% 3、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0～100%，精度±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 ▲4、提供和呼吸机主机配套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腹部呼吸传感器触发灵敏度可调节，设置范围1～10级 ▲6、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7、NCPAP模式：直接设定持续气道正压值：1cmH₂O～15cmH₂O；唤醒通气压力：2cmH₂O-30cmH₂O，呼吸暂停报警时间：OFF，1 s～60 s 8、NIPPV模式：呼末正压PEEP：1cmH₂O～15cmH₂O；吸气压力P_{insp}：2cmH₂O～30cmH₂O；呼吸频率：1bpm～120bpm；吸气时间：0.1s-15s。 9、SNIPPV模式：呼末正压PEEP：1cmH₂O-15cmH₂O；吸气压力P_{inp}：2cmH₂O～30cmH₂O；呼吸频率：1bpm-120bpm；吸气时间：0.1s～15s；后备频率：1bpm-120bpm。 10、HFNC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0.5L/min-20L/min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11、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增氧氧浓度22%-100%连续可调。 12、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1s～15s可调，气道压力2cmH₂O-30cmH₂O。 13、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14、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5、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连续≥120小时的趋势数据，存储≥10000条事件日志，可以提供截屏功能，缓存≥50张截屏图片。 16、提供VGA接口、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17、配置与主机相匹配的空压机，工作噪音≤45dB(A)。 18、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小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除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设备具有防尘防水级别≥IP44。 2、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 3、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5.3kg。 4、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1-2-3步操作分区显示。 5、提供双色报警灯。 6、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 7、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 8、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1

- 9、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 10、中文操作界面。
- 11、内置可拆卸的充电锂电池。
- 12、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6小时；≥300次200J充放电。
- ▲13、手动除颤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 14、手动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1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
- 16、手动除颤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 ▲17、手动除颤充电至200J小于4s。
- 18、手动除颤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 19、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 20、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 21、手动除颤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
- 22、手动除颤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支持查看阻抗显示。
- 23、手动除颤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
- 24、监护可选择3导或者5导心电图监护，HR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 25、监护频率响应范围0.05～150Hz；共模抑制比≥105dB
- 26、记录仪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
- 27、记录仪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 28、记录仪走纸速度：6.25,12.5,25,50mm/s。
- 29、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1Gbit。
- 30、可存储≥10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500个事件。
- 31、支持USB接口。
- 32、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 33、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 ▲34、自检项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35、支持用户检测提醒。
- 36、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
- 37、查看自检报告快捷；自检项目支持自定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输液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电源：220V，50Hz，内部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2、≥4吋触摸液晶屏。 ▲3、输液流速设定范围：0.01～2000.00mL/h，以0.01mL/h步进。 4、输液量预置范围：0～9999.99mL，以0.01mL步进。 5、输液精度：±4%。 6、排气流速：流速1mL/h～2000mL/h，以1mL/h步进。 7、丸剂流速/总量：流速1mL/h～2000mL/h，以1mL/h步进，总量0.10mL～100.00mL连续可调，以0.01mL步进。 8、阻塞压力值：≥共10档，30kPa～120kPa（±20kPa）。 9、输液模式：≥九种，包含不限于：速度模式、药物库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体重模式、滴速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间歇模式等。 10、支持信息互联，可连入输注工作站、监护仪等，可接入护理系统、中央监护系统，可与医院HIS系统连接。 11、具备报警功能：泵门未关闭、管路安装错误、输注阻塞、管路有气泡、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电池&网电同时断开、电机故障、通信故障、电池故障、进入KVO、KVO结束、待机结束、无外部电源、遗忘操作等。 12、电池充满电后中速下连续运行≥6小时。 13、可定速KVO：流速0.10mL/h～5.00mL/h，以0.01mL/h步进。 14、时间设定范围：00:00:00～99:59:59。 15、IP24等级。 16、使用年限：≥10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注射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触摸液晶屏。 2、具有AB两个通道注射泵，并且实现两个通道间的中继输液。 3、具有电动推手座。 4、内置DERS功能，对药物剂量上下限自动检查。 5、WIFI无线连接可与“输注监控”APP进行数据传输。 6、电源：220V，50Hz；内部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7、内置≥6种注射器品牌，可自定义≥10种。 ▲8、注射器规格：2ml、2.5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 ▲9、注射模式：≥九种，包含不限于：速度模式，药物库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中继模式等。 10、注射量预置范围：0.01~9999.99ml，以0.01ml步进。 11、注射速度设定范围：0.01~2100ml/h，以0.01/h步进；其中：2/3ml：0.01~100ml/h； 5ml：0.01~150ml/h； 10ml：0.01~400ml/h； 20ml：0.01~600ml/h； 30ml：0.01~1000ml/h； 50/60ml：0.01~2100ml/h 12、时间设定范围：0h00min00s~99h59min59s。 13、注射精度：±1.5%。 14、排气流速（丸剂流速）：1mL/h~2100mL/h连续可调，各规格注射器最高快速推注速度为： 2/3mL注射器，1~100mL/h；5mL注射器，1~150mL/h； 10mL注射器，1~400mL/h；20mL注射器，1~600mL/h； 30mL注射器，1~1000mL/h；50/60mL注射器，1~2100mL/h； 上述均以1mL/h步进。 15、KVO速率：定速KVO：流速0.10mL/h~5.00mL/h，以0.01mL/h步进；变速KVO：流速0.10mL/h~5.00mL/h，以0.01mL/h步进。 16、具备报警功能：包含不限于：无外部电源报警、注射器安装错误报警、输注阻塞报警、注射器排空报警、输注完成报警、推头安装错误报警、电池耗竭报警、电池/网电同时断开报警、电机故障报警、推柄位置错误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故障报警、进入LVO报警、KVO结束报警、待机结束报警、通信故障报警、遗忘操作报警、输注即将完成报警、注射器排空报警等。 17、阻塞压力值：≥9档，26kPa~130kPa（±20kPa）。 18、可恢复的报警声消除后自动恢复时间：2 min±10s。 19、遗忘操作报警时间：1min~60min±10s。 20、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满后续航时间≥4小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 2、监护仪主机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非红外接口）。 3、≥10英寸彩色液晶屏及电容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4、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5、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等功能，适用于新生儿。 6、内置锂电池，可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7、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8、支持心律失常分析,适用于新生儿。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9、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10、呼吸测量范围：0～200rpm。 11、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12、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240mmHg，舒张压10～200mmHg，平均压15～215mmHg；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140mmHg，舒张压10～115mmHg，平均压15～125mmHg。 13、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新生儿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14、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一套，包括≥3个尺寸不同的袖带。 15、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16、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0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7、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18、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 ▲19、提供CCHD筛查工具，支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通过患者血氧进行筛查。 20、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21、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 2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 23、提供新生儿呼吸氧合专用界面，实时识别和标记ABD事件。 24、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电源电压：AC 220V，50Hz。 2、输出方式：双路输出，适用于成人、儿童。 3、具有记忆时间和记忆频率功能，可随时工作。 4、软轴长度：≥1.8米 5、超声：≤70dB。 6、操作模式：自动、手动两种操作模式，时间、频率随时可调。 7、具有叩击头手柄：叩击头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以360°自由转动。 8、振动幅度：≤7mm+0.6mm 9、定时时间： 手动模式定时时间为1min~60min可调，步距为1min； 自动模式分四档，分别是5min、10min、15min和20min。 10、频率范围： 手动模式10Hz~60Hz（600转/分~3600转/分），频率可调，步距1Hz。 自动模式10Hz~30Hz（600转/分~1800转/分），步距1Hz。 11、机器配件 成人治疗头：叩击转向器、240*70mm海绵治疗头、φ130mm胶状治疗头、φ90mm海绵治疗头、φ78mm海绵治疗头、φ68mm海绵治疗头。 儿童治疗头：叩击转向器、φ90mm海绵治疗头、φ78mm海绵治疗头、φ68mm海绵治疗头、φ58mm海绵治疗头、直径48mm海绵治疗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十二导心电图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起搏器采样率≥16,000Hz。 2、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3、电压分辨率≤1μV。 4、模数转换≥24位。 5、Glasgow大学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6、开机出波形时间≤7秒。 7、内置存储容量≥800份。 8、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9、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ECG实时波形作监护。 10、波形增益：2.5,5,10,20,L=10 C=5,L=20 C=10 mm/mV,自动。 11、记录仪分辨率：水平40 dots/mm@25 mm/s,垂直8 dots/mm。 12、走纸速度：5,12.5,25&50 mm/s。 13、耐极化电压：≥±600mV，灵敏度变化范围±5%。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空气消毒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可移动动态消毒机,可在有人的环境下使用。 2、LED数码显示屏,整机工作寿命显示；可任意设置开关机时间。 3、按键式触控面板，一键式遥控器远程操控。 4、提供手动、自动、程控定时工作模式自由选择。 5、双通道立体式出风,风速高、中、低档可调。 6、电机具有温度自控装置。 7、使用面积：≥100m³。 8、循环风量:≥1000m³/h；噪声:≤55dB（A）。 9、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30000小时；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0.1mg/m³ ▲10、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20分钟,可使100m³房间对空气中自然菌平均的消亡率≥90%；设备持续工作120分钟,空气中白葡萄菌杀灭率≥99.9%；消毒后空气中平均菌数≤100cfu/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医用吊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符合JIS Z 2801:2010标准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要求。 2、吊塔最大宣称承重≥250Kg，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4倍。 3、吊塔关节轴承可在额定载荷下，运行次数≥12万次。 4、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标准。 5、吊塔所有气体终端和接头为德标制式，各种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金属外壳，符合GB/T42062-2022风险管理程序要求。 ▲6、吊塔医用管道内部压强≥320kPa。 7、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35dB（A）。 8、吊塔外观件可耐受以下消毒剂：戊二醛2%、乙醇70%、双氧水3%，不发生变色开裂等外观破损现象。 9、抽屉滑轨隐藏式。 10、机械双臂结构，总悬臂长度≥750mm+750mm。 11、气电箱为吊柱式，气电箱长度≥1000mm。 12、气体终端（氧气1个，负压吸引1个，空气1个，二氧化碳1个），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13、国标电源插座10A 8个，国标电源插座16A 1个。 14、RJ45，含线，CAT6 1个。 15、等电位柱1个。 16、仪器承载托盘2个，1个带自吸合抽屉，尺寸≥530X480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鼻雾化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气体流量： 压缩空气出口流量：≥5L/min。 脉冲振荡出口流量：≥3L/min。 2、振荡频率：脉冲振荡出口气体的脉冲频率应为45Hz±5Hz。 3、压缩空气出口压力50kPa～150kPa范围内。 4、整机噪音应≤60dB（A） ▲5、气雾颗粒直径： 5.1、气雾颗粒的质量中值空气动力学直径（MMAD）：2.8μm±25%；几何标准差（GSD）：2.0±0.5； 5.2、直径>5μm的气雾颗粒占比应小于45%，直径2μm～5μm的气雾颗粒占比应大于35%，直径<2μm的气雾颗粒占比应大于18%。 6、气雾颗粒输出：在2mL的罐液量下，由雾化器从气雾颗粒出口端口发射的气雾颗粒的体积≥0.2mL。 7、喷雾速率：喷雾速率≥0.06mL/min。 8、残液量≤1.0mL。 9、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GB 9706.1-2020、YY 9706.111-2021、YY/T 1743-2021的要求。 10、电磁兼容要求：应符合YY 9706.102-2021和YY 9706.111-2021的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辐射保暖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具备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具备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3、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4、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5、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6、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7、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 ▲8、具有两侧黄疸治疗装置。 9、具有输氧装置、低压吸引装置。 10、可放置呼吸复苏（器）囊、手术用头架。 ▲11、肤温控温范围：32℃～37.5℃，肤温显示范围：5℃～60℃。 ▲12、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3、床面温度均匀性：≤2℃。 14、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双向转动。 15、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6、APGAR评分计时：运行至50″～1′、4′50″～5′、9′50″～10′时发出声光提示。 17、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66mW/cm²。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婴儿培养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温度控制模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2、≥7吋LCD彩色触摸屏。 ▲3、具有双面蓝光治疗功能 上光疗：全触摸可视化操作，有倒计时、顺计时两种工作模式， 下光疗：LED光源嵌入床体机构。 4、具有可折叠托盘。 5、正门双重保险设计，双重防护避免正门意外打开。 6、具有超温保护系统。 7、配置海绵床垫或硅胶床垫。 8、报警项目：断电报警，风机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偏差报警，超温报警，系统故障，湿度偏差，湿度传感器故障，缺水，水箱位置，血氧报警等。 9、温控范围 箱温控制温度范围：20℃~37℃（跨越模式：37.1℃~39℃） 肤温控制温度范围：32℃~37℃（跨越模式：37.1℃~38℃） 箱温模式和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5℃~60℃。 10、升温时间：≤30分钟。 ▲11、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2、箱内噪音：≤45dB(A)。 13、湿度控制范围：0%RH~99%RH。 14、湿度控制精度：±5%RH内。 15、上黄疸治疗装置 上光疗光源为LED,使用期限：≥35000小时； 上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4.5mW/cm²。 16、下黄疸治疗装置。 下光疗光源为LED,使用期限：≥35000小时。 下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1.2mW/cm²。 17、计时器的间显示范围：0~99999.9h。 18、使用期限≥8年。 19、水箱容量：≥1200ml，可以用高温高压消毒或浸泡消毒。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黄疸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辐照灯箱具有平移功能，辐照角度0~60°倾斜可调。 2、≥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0~100%。 4、输入功率：≥74VA。 ▲5、光照有效面积：≥30cm×20cm；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4.5mW/cm²。 6、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3.0mW/cm²。 7、工作噪声：≤50dB(A)。 8、光源为LED,使用期限≥40000小时。 9、工作总计时显示范围：0~99999.9小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黄疸检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光源：氙闪光灯。 2、底座内置检查屏。 3、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mg/dL和μmol/L间切换。 4、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1分钟或5分钟。 5、可保存护士ID号、婴儿ID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时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6、电池充满后可连续测量3300次。 7、光源寿命：≥150000次。 8、检查屏(波长为550nm和465nm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 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1±0.1；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4±0.5。 9、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1~5次平均测量方式。 10、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11、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12、亮度调节：屏幕亮度5级调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新生儿可视喉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显示屏尺寸≥3" TFT。 2、显示器有触摸/WiFi功能。 3、充电时间<3h。 4、设备与APP可通过WiFi互联，可同步控制拍照和录像。 5、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270^{\circ} \pm 10\%$。 6、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110^{\circ} \pm 10\%$。 7、待机时长>3.5h。 8、软管长度(新生儿及小儿): $75 \pm 5\text{mm}$。 9、头端长度(新生儿及小儿): $5 \pm 1\text{mm}$。 10、镜片支架部件防水等级IPX7。 11、连接方式: 直插式。 12、观察视角$60^{\circ} \pm 15\%$。 13、光照度$\geq 150\text{Lux}$。 14、摄像头分辨率$\geq 7.871\text{p/mm}$。 15、景深5-100mm。 16、可分辨灰阶度≥ 32。 17、储存空间$\geq 32\text{G}$。 18、支持低电量提示功能。 19、喉镜片和喉镜配合后具备防雾性能。 20、充电次数>300次。 21、使用期限6年或戊二醛3000个消毒周期。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无创呼吸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生命支持。 2、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也可用于有创通气。 3、采用不低于15英寸彩色TFT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 4、主机和台车可一键分离。 5、主机采用涡轮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geq 280\text{L/min}$。 ▲6、单管路漏气系统，有压力测量管，可测量病人近端压力并精准漏气补偿。 7、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漏气补偿$\geq 200\text{L/min}$。 8、通气模式: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通气模式S、时控通气模式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容量支持通气模式VAPS。 9、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10、具备同步增强功能，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切换灵敏度可自动调节，且支持1-6档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11、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设备截图证明材料。

1		▲12、无需外接设备即可支持升级内源性PEEP监测功能，提供设备截图证明材料。 13、可设置面罩类型和呼气端口类型，其中面罩类型可以选：气切/插管。 14、同屏可显示≥5道波形，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5、可同时监测病人泄漏量和呼吸机总泄漏量。 16、主机支持升级C0₂模块监测 17、主机支持升级SpO₂模块监测 18、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 19、具备主界面图形化显示病人端漏气量，并可用颜色区分漏气量大小。 20、持续气道正压CPAP：4～30 c mH₂O 21、吸气正压IPAP：4～50 cmH₂O 22、支持压力：4～50 cmH₂O 23、呼气压力EPAP：4～30 cmH₂O ▲24、潮气量：50ml～2200ml 25、呼吸频率：1～60次/min 26、吸气时间：0.2～5s 27、压力上升时间：1～6档可调 28、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29、监测参数：气道压力监测、潮气量监测、呼吸频率监测；实时提供监测参数≥190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30、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31、支持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 32、具备VGA扩展显示功能、RS232接口功能、网络接口功能、USB接口功能、护士呼叫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子鼻咽喉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操作部： 1、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 ▲2、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3.1\text{mm}$，无器械通道，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300\text{mm}$。视场角$\geq 90^\circ$。 3、景深：2~50mm。 ▲4、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130^\circ$，向下弯曲$\geq 130^\circ$，双向弯曲$\geq 260^\circ$。 ▲5、操作手柄具有3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控制①大小屏切换；②拍照\录像功能；③图像冻结\解冻。 6、照度：$\geq 7000\text{lx}$ 7、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8、连接方式：采用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9、消毒灭菌无需ETO帽、NT阀，无需更换配件。 图像处理器： 10、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1、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12、主机可实现至少3种图像比例设置，包括16:10、16: 9和4:3。 13、具有≥ 3种图像形状。 14、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上下、左右180°翻转。 15、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16、亮度调节：3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LED灯的亮度，且具备关灯功能。 17、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0~15级可调。 18、具有CVBS、DVI两种信号输出方式，可通过转接头兼容其他常规信号接口接入。 ▲19、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具备2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20、非USB接口，具有内存卡插槽，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标配内存64G，可兼容128G。 ▲21、视频转接线：≥ 180度可左右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配合更多诊疗操作。 22、兼容同一品牌内窥镜接入使用，应至少包括鼻咽喉镜、支气管镜、胸腔内窥镜、输尿管肾盂镜。 23、供电方式：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 4小时。还可通过接入DC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24小时连续工作。 ★24、配置要求： 24.1、电子鼻咽喉镜操作部1条。 24.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24.3、便携式图文工作站1套（含电脑、打印机、台车）。 24.4、鼻咽喉镜储存柜1台。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4.00分 商务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主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投标人所投产品标记“▲”为重要技术要求（共35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2分，本项最多扣7分。注：①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未作特殊说明的，投标人则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方网站资料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主要技术要求与重要技术要求为防止误评或漏评，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写明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的名称、第几页用于佐证第几条技术参数。	7.0000	客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一般技术参数（指未标注“▲”及“★”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共320条，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05分，共16分，扣完为止；注：（1）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2）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未作特殊说明的，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响应。	16.0000	客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安装、调试、运输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安装、调试、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调试方案；2、运输方案；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1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项中如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8.0000	主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供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方案；2、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3、工作流程、供货时间安排保障措施；4、应急保障措施。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项中如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 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目标；2、质量控制措施；3、产品质检措施及系统升级服务保障措施。上述3项内容中每有1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项中如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9.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标准及内容；2、货物及系统售后故障应急支持服务的具体事项及流程；3、售后系统升级技术支持服务；4、售后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方式。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项中如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12.0000	主观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商务评审	业绩	供应商2023年08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及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0000	客观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 货物，包括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 中涉及的货物。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具体是指《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中的 货物类产品，但不包 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 物，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 植物，农林牧渔业产 品，矿与矿物，电力 、城市燃气、蒸汽和 热水、水，食品、饮 料和烟草原料，无形 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 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 产品参与竞争的，依 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对本国 产品的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 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 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 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评审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